附件：

汕头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豁免论证意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
| 建设单位 |  | |
| 主管部门 |  | |
| 项目  建设  内容 |  | |
| 论证  意见 | 日期： | |
| 建设单位：  （公章） | | 论证单位：  （论证单位公章/专业技术人员签字） |

注：1.需补充论证单位资质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，以及专家组评审书面意见作为本表附件；2.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建设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市（区）海绵办各一份。